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文件

海船舶〔2011〕865号

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各直属海事局：

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为切实贯彻实施《条例》，加强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监督管理，保障水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条例》的宣贯工作

加强船舶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隐患排查，防止重大安全和污染事故的发生，是我部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国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重要举措，将有力地推进危险化学品管理的法制化和规范化，提高安全监管的水平。有序实施《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

间内,全国海事系统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条例》的重要意义,切实组织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宣贯工作。特别是要将《条例》的精神和要求传达到一线海事执法人员,宣传到有关的水路运输企业、作业单位和人员。

二、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根据《条例》的新规定、新要求,抓紧对本单位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对于不符合《条例》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修订或者废止。对《条例》新增的海事管理机构的职责,要尽快细化规定,制定可操作性的规范性文件。对于《条例》中增设的行政审批项目,要根据部海事局发布的政务公开指南,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及时对政务公开内容作出补充。

三、做好危险货物申报人员和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工作

按照《条例》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和交通运输部的要求,船舶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由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各直属海事局、省级地方海事局要结合《条例》的新要求,在多年实施该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培训教材,优化培训方案,严格考核制度,加强年度审核,确保取得资质证书的申报人员和装箱检查员满足从业的要求,提高有关人员的履职履责能力和水平。

四、关于船舶运输危险货物的安全运输条件

根据《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危险货物

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应当经部海事局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后确认安全运输条件。部海事局正在组织制定安全运输条件认定机构的管理办法,有关办法和经认定的机构名单另行发布。

海事管理机构要根据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结合本辖区水域的特点,制定船舶和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条件。同时要加强现场的监督检查,确保适用船舶和所载运危险化学品满足要求。

五、关于内河剧毒化学品运输

在内河水域或内河封闭水域禁运的化学品名录出台生效之前,仍执行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名录》(2002年版)中列明的剧毒化学品。

六、关于内河载运危险化学品船舶的污染损害责任保险

《条例》第五十七条要求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应当投保污染损害责任保险或取得其他财务担保证明,并取得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的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建立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责任保险制度是一项十分紧迫的工作任务,交通运输部将通过修订有关规章对《条例》的要求进行细化。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提早研究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保险的范围(船舶、危险化学品)、赔偿限额、保险额度和实施程序等方面,为法规的修订做好前期的准备。在交通运输部规章出台前,各单位可以鼓励船舶自愿开展污染损害责任保险。

七、加大船载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谎报查处力度

《条例》对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作出了明确禁止性规定。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匿报或谎报的查处力度,打击匿报或谎报行为。对于涉嫌匿报或谎报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依法采取开拆(箱)查验等措施,一经查实,严格依法处理。

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责任重大。各级海事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协调当地政府,特别是港口、安监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要按照“三个服务”的要求,主动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为水路运输企业发展服务。要及时研究本辖区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要通过《条例》的执行,打造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链,逐步建立起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1年12月14日

主题词：危险化学品 法规 管理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2011年12月15日印发

校对：宋明

